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660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謝佳純

被告 林鈺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第24條第2項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循環動用型）第23條第2項約定，均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一)被告於113年7月15日（民事起訴狀誤
02 載為113年7月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15萬元，借款期間
03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8年7月15日（民事起訴狀誤載為113
04 年7月5日起至118年7月5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05 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準利率1.72%加計年利率14.2
06 5%計算（合計為15.97%），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7 本金、利息，視為全部到期，並依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
08 金，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2期時收取700元，連續逾
09 三期時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10 期，詎被告自114年8月26日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2
11 7891元、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2 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二)被告於113年9月19日向原告申辦
13 循環貸款5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9
14 日止，並於借款額度動用後，於每月利息結算日至繳款截止
15 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利率依基準利率1.72%加計年
16 利率14.26%計算（合計為15.98%），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
17 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視為全部到期，並依逾期還款期數計
18 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2期時收取700元，
19 連續逾三期時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0 為3期，詎被告自114年9月8日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
21 45821元、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
22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24 第2項所示。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26 用貸款約定書、貸款帳務資訊明細、利率表及還款明細等影
27 本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
29 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
30 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04 訟費用額為28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0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郭如君